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61號

再審原告　　林怡婕

　　吳德威

再審被告　　張卓寰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538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9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原審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9,100元，應按第二審審級徵收再審裁判費2,3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映如

法　官　李昭融

法　官　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